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广东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东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广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提名广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稳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广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广东，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德勤摩立特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战略顾问；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 KKR 集团投资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将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东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广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广东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广东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96。

四、备查文件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